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干〔2020〕14号

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邹 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

邹 铁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 阳同志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 刚同志任市政府扶贫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温志鹏同志任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崔 恩同志任江苏省溧阳中学副校长，免去市光华高级中学

副校长职务；

丁荷花同志任市光华高级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潘盈明同志任市光华高级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光夏同志任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溧阳开放大学、江苏省溧阳职业高级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亚平同志任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免去市公安局上黄派出所所长职务；

徐志强同志任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免去市公安局天目湖派出所所长职务；

俞明松同志任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教导员，免去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唐国民同志任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免去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大队长职务；

史天舒同志任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免去市公安局南渡派出所所长职务；

邵 晖同志任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教导员，免去市公安局埭头派出所所长职务；

汤伟民同志任市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教导员，免去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职务；

狄亚军同志任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大队长，免去市公安局别桥派出所所长职务；

贺 俊同志任市公安局案审大队教导员，免去市公安局清安派出所所长职务；

唐俊同志任市公安局清安派出所所长，免去市公安局社渚派出所所长职务；

冯琪同志任市公安局清安派出所教导员，免去市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教导员职务；

潘赞同志任市公安局天目湖派出所所长，免去市公安局上兴派出所所长职务；

朱建刚同志任市公安局南渡派出所所长，免去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教导员职务；

邵刚同志任市公安局南渡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姜亮同志任市公安局社渚派出所所长，免去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教导员职务；

芮韬同志任市公安局上黄派出所所长，免去市公安局上黄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唐留庚同志任市公安局上黄派出所教导员，免去市公安局别桥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狄鹏云同志任市公安局埭头派出所所长，免去市公安局埭头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沈立科同志任市公安局埭头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潘立群同志任市公安局别桥派出所所长，免去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职务；

金涛同志任市公安局别桥派出所教导员，免去市公安局清安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郝敏同志任市公安局上兴派出所所长，免去市公安局上沛

派出所所长职务；

房震波同志任市公安局上兴派出所教导员，免去市公安局南渡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龚定俊同志任市公安局上沛派出所所长，免去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职务；

沈 东同志任市公安局上沛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狄志涛同志任苏皖合作示范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潘春涛同志任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中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湛曹林同志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赵国新同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来新同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国勤同志市公安局案审大队教导员职务；

免去强雪青同志市公安局上沛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印发
